

湖南省株洲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株烟专〔2018〕82号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市局相关部门：

现将《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以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精简和优化行政审批，加快构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的烟草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株洲市市辖区（不含所辖县、市，下同）。本市所辖县（市）烟草专卖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审批发放，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按照受理在先的原则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条 本规划在遵循《株洲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准入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对下列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具体情形予以明确：

（一）经营场所设在中、小学学校内及距离学生日常出入校

门最短可行进距离 100 米以内的；该距离的核定，以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正常行走为前提，按照中、小学学校出入口中央至零售点出入口中央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

（二）生产、销售、存储、运输金属材料类、建材装饰类、化工化学类、机械修理类、燃油燃气类、服装鞋帽类、易腐蚀挥发类等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品，容易造成卷烟污染并对人体或环境造成潜在危害和伤害的；

（三）住宅小区或商贸楼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四）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或不符合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区域；

（五）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六条 存在本规划第五条所列情形，在本规划施行前已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基于尊重历史原则，可继续经营至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第七条 经营场所位于重点监管市场控制区域内（控制区域范围详见附件），相邻两个零售点的间距一般不低于 30 米；经营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相邻两个零售点的间距可放宽至不低于 15 米；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不受间距控制。间距核定从相邻两个零售点出入口中央的最短路径进行测

量。

经营场所位于重点监管市场控制区域内，在本规划施行前已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基于信赖保护原则，经持证人依法申请，准予延续。

第八条 对于守法经营的残疾人、烈属、低保户等特殊群体申请人，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可以适当放宽办证条件，并做好相关服务。

第九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应遵循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的原则，对外公开承诺限时办结的，应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

第十条 本规划所称的“低于”、“以内”、“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不低于”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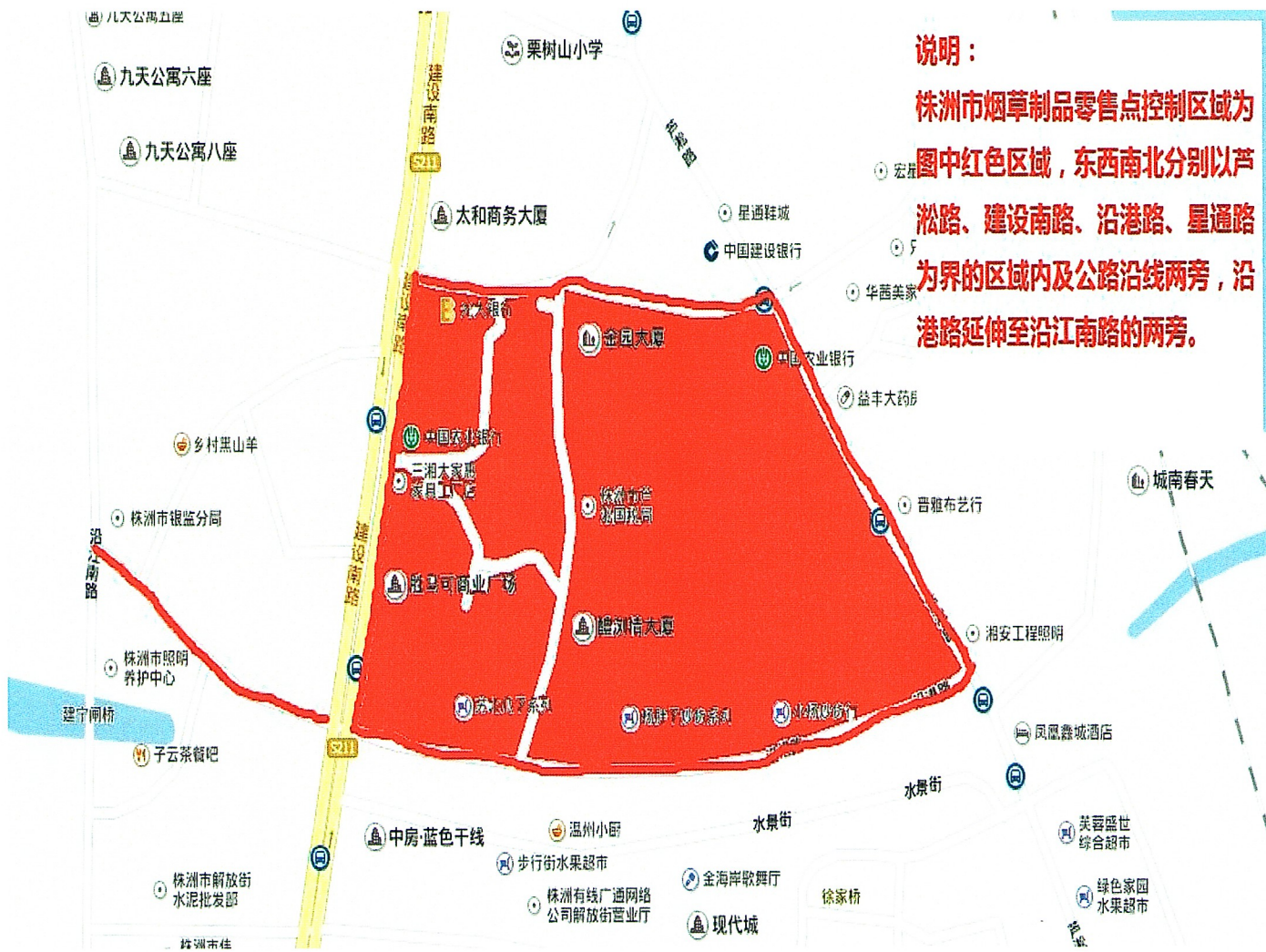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本规划由株洲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20日起实施的《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ZZCR-2016-61001）同时废止。

附件：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重点监管市场控制区域示意图

附件：

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重点监管市场控制区域示意图



分送：局领导、处级干部。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